

臺中市和平區白冷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組織：成立「114學年度臺中市和平區白冷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一) 代理教師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	3	實缺 預估缺	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或代理原因消失(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	1、擔任級任導師，並須配合校務協助其他相關行政或教學事務。 2、備取若干名
國小普通班 (美勞專長)	1	實缺	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或代理原因消失(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	1、具美勞專長者擇優錄取。 2、具備美勞科教學經驗者尤佳。 3、聘用期間須配合學校特色發展 4、備取若干名。

(二) 代課教師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每週節數	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 族語教師	1	8	鐘點教師	115年9月1日至116年6月30日止或經費用罄為止	1. 具泰雅族語中高級者優錄取。 2. 備取若干名
國小普通班 一般教師	1	12	鐘點教師		備取若干名，代課原因消滅時無條件終止聘約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5年6月21日至115年6月25日16:00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plp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 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之資格詳如下表：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報名日期

115年6月21日起至115年6月25日下午4時止。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七、報名方式

親送或委託至本校教務處。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和平區白冷國小教務處（地址：臺中市和平區天輪里東關路2段天輪巷42號），如遇週末報名表送至警衛室後請致電確認。

聯絡電話：04-25941184分機221(教務主任林麗芬)

九、報名手續

- (一) 填寫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 (二)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男性教師需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或由權責機關出具之免徵或緩徵證明文件。
- (三) 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 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代理教師：

錄取總成績計算以試教及口試成績之原始分數登記後依配分比例(百分比)核算總成績。

(一) 口試：成績佔50%。

含學校實務、班級經營、教室管理、教育專業知識及教學實務等，時間10分鐘。

(二) 試教：成績佔50%，時間為10分鐘，請編寫簡案1式3份（A4直式橫書），於甄選當日交予試務人員。不得自備教具（現場僅提供板擦、粉筆）。

1. 「普通科代理」試教內容：數學領域，自行選定版本及單元。

2. 「美勞代理」試教內容：藝術與人文領域，自行選定版本及單元。

(三) 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代課教師：

甄選方式採口試及書面資料審查方式進行（含資格、學歷、任教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教學實務、學校實務、教育專業知識、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等）錄取總成績計算以口試及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依比例加總後核算。

(一) 口試：成績佔50%，時間10分鐘。

(二)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50%。

(三) 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各梯次考生請於甄選時間30分鐘前完成報到）。

代理教師、代課教師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	---------

第1次招考（符合資格條件1者）	115年6月26日(星期五)10：00
第2次招考（符合資格條件2者）	115年6月26日(星期五)13：00
第3次招考（符合資格條件3者）	115年6月26日(星期五)14：30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和平區白冷國民小學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項目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15年9月30日止，逾限註銷候用資格。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代理教師、代課教師

招考次別	放榜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5年6月26日(星期五)11：30前
第2次招考	115年6月26日(星期五)14：00前
第3次招考	115年6月26日(星期五)16：00前

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申請成績複查時間：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代理教師、代課教師

招考次別	成績複查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5年6月29日(星期一)09：00前
第2次招考	115年6月29日(星期一)09：00前
第3次招考	115年6月29日(星期一)09：00前

1、報考人得由本人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需填寫申請書）。

2、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依各招考次別成績複查申請當日下午4時前於和平區白冷國小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重新公告甄選結果，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十四、附則

(一) 經錄取人員應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教評會審查時間另以電話通知，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 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三) 經甄試錄取者，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四) 經甄試錄取者，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

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六)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申訴專線：(04) 25941304-101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教師有前項第六款或第八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之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須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二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臺中市和平區白冷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甄選科別：普通班 一般 美術專長 第 1 次 2 次 3 次 招考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TEL：		手機：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臺中市和平區白冷國小115學年度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甄選科別：普通班 一般教師 族語教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TEL：		手機：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中市和平區白冷國民小學115學

年度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和平區白冷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申請書

立申請書人_____

參加 貴委員會辦理之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申請複查下列考試成績，由本人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試教成績

口試成績

特此申請

此致

臺中市和平區白冷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